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824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許濬紘

被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之住所地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釋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

01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3條約定：「管轄法院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陳彥龍為被告龍欣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對於龍欣工程有限公司之營運，衡情已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，就兩造簽訂系爭租約，當有評估締約與否之能力，陳彥龍既未拒絕代表龍欣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租賃車輛，並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且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復以手寫之方式填寫合意管轄之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應已預見如因系爭租約涉訟將由系爭租約第13條所定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陳彥龍之戶籍係設於高雄市橋頭區，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應訴尚非不便，且連帶債務之訴訟亦不宜割裂處理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併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許雅瑩